

## 博士班、碩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規則

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七月二十七日高(二)字第0九三00九六四八四號函核備

- 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、學位授予法及其施行細則等規定及本校學則第六十四條訂定之。
- 第二條 本校博士班及碩士班研究生之學位考試，以口試行之，必要時得舉行筆試。
- 第三條 本校各系(所)研究生，應依其所屬系(所)規定，選定指導教授並報請系(所)主管同意，於規定期限內，繳交指導教授同意書。
- 第四條 博士班研究生完成博士學位應修課程，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後，提出論文始得申請學位考試。其博士候選人資格考核之規定，由各系(所)另訂之，經校長核定並送教務處備查後實施。其資格考核一學期以一次為限，考核不及格者，經重考一次仍不及格，應予退學。
- 第五條 碩士班研究生完成碩士學位應修課程並提出論文，始得申請學位考試。提出論文前，其資格考核規定，由各系(所)另訂之，經校長核定並送教務處備查後實施。
- 第六條 研究生申請學位考試，應依左列規定辦理：
- 一、依照系(所)規定時間內申請。
  - 二、申請時，應檢齊左列各項文件：
    - (一)申請書。
    - (二)歷年成績表。
    - (三)論文初稿。
  - 三、經指導教授及所屬系(所)主管同意後報請學校核備。
- 第七條 學位考試依左列程序進行：
- 一、組織學位考試委員會。
  - 二、辦理學位考試。
- 第八條 學位考試委員會之組成，應依左列規定辦理：
- 一、研究生學位考試，得由各系(所)主管簽請與該論文有關之校內外合格副教授以上之教師或專家，經校長遴聘，組成學位考試委員會辦理。其中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由七至九人組成，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則為三至五人組成，且校外委員須占三分之一(含)以上。並由口試委員互推一人為召集人。但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召集人。
  - 二、博士學位考試委員，除對博士班研究生所提論文學科、創作、

展演或技術報告有專門研究外，並應具有左列資格之一：

- (一) 曾任教授者。
  - (二) 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。
  - (三) 曾任副教授或擔任中央研究院副研究員，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。
  - (四) 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，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。
- 前項第三款、第四款之提聘資格認定標準，由各系(所)務會議訂定之。

三、碩士學位考試委員，除對碩士班研究生所提論文學科創作、展演或技術報告有專門研究外，並應具有左列資格之一：

- (一) 曾任教授或副教授者。
  - (二) 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、副研究員者。
  - (三) 獲有博士學位，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。
  - (四) 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，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。
- 前項第三款、第四款之提聘資格認定標準，由各系(所)務會議訂定之。

第九條 研究生申請學位考試，應經指導教授同意，檢具繕印之論文，博士班八至十份、碩士班四至六份，提交所屬系(所)，經審查符合規定者，應將其考試方式(口試或筆試)、時間、地點及擬聘考試委員名單，送教務處複核無誤後，報請校長發聘並辦理有關考試事宜。

- 一、考試委員應親自出席學位考試。不得委託他人為代表。
- 二、學位考試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，一百分為滿分，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。但博士學位考試有三分之一(含)以上委員，碩士學位考試有二分之一(含)以上委員，評定不及格者，以不及格論。
- 三、論文有抄襲或舞弊情事，經學位考試委員會審查確定者，學位考試以不及格論。
- 四、學位考試至少應有三分之二委員出席。但博士學位考試至少應有委員五人出席，且出席委員中至少須有校外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參加時，始得舉行。碩士學位考試至少應有三人出席，且出席委員中至少須有校外委員三分之一以上參加時，始得舉行。
- 五、論文口試評分表，應由各考試委員簽章，其及格之論文並須於扉頁簽章。

六、學位考試每學期舉行一次，其日程依各所規定辦理。成績不及格者，得申請重考，重考以一次為限；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，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舉行重考。重考成績仍不及格者，應令退學。

第十條 研究生之論文，以中文撰寫為原則；業經取得他種學位之論文，不得再度提出受評。

第十一條 學位考試舉行後，各研究所應俟研究生繳交附有考試委員簽字同意之論文後，始得將該生學位考試成績送教務處登錄，惟至遲上學期應於一月三十一日前，下學期應於七月十五日前送達。

第十二條 凡已授予之學位，如發現其論文、創作、展演或書面報告、技術報告有抄襲或舞弊情事，經調查屬實，應予撤銷畢業資格，並追繳其已發之學位證書。

第十三條 本規則經校務會議通過，報請教育部核備後公佈實施。